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YKADAN
CAPITAL

RYKADAN CAPITAL LIMITED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基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所使用者之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榮顯企業有限公司(「賣方A」)與德國寶(香港)有限公司(「買方」)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就賣方A向買方出售位於香港九龍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7樓及1樓P11、P12、P13及P14號停車位(「出售事項A」)(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智譽發展有限公司(「賣方B」)與買方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就賣方B向買方出售位於香港九龍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8樓及1樓P7、P8、P9及P10號停車位(「出售事項B」)(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批准及授權訂立、簽立、完善、履行及交付所有該等其他文據、契約、協議及文件，並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對執行該等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相關文據、契約、協議或文件附帶或相關或與之有關之所有事宜及／或使其生效而屬必要、適宜、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同意對該等正式協議或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該等其他文據、契約、協議及文件作出有關變更、豁免及／或修訂。」

承董事會命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呂文傑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會按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彼持有一股以上之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所述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被視為被撤回。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作為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計劃舉行時間前兩個小時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上述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6.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發放紀念品或提供茶點服務。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偉倫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勞海華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吳德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景仁先生、何國華先生及簡佩詩女士。